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7,98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4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02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 647,531,50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10 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原定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	备注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565.00	19,435.0000	已变更
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465.00	19,713.0000	已变更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22,375.7313	0	已实施完毕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3,682.80	318.6189	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
合　计	66,555.1502	27,088.5313	39,466.61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原计划投资的“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土地费用。本次以募集资金可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0236），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7,98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4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02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 647,531,50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10 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15477	194,971,890.95
2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670806	201,842,951.32
合计		--	396,814,842.27

备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原定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	备注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565.00	19,435.0000	已变更
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465.00	19,713.0000	已变更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22,375.7313	0	已实施完毕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3,682.80	318.6189	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
合　计	66,555.1502	27,088.5313	39,466.6189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原计划投资的“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以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递交的方式发送，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翁荣贵先生，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女士。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0236），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9	中国通号	2020/5/8

二、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合计持有 62.37%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该临时提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2.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资本市场价值管理，响应公司股东诉求，建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作为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和公司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中国任何其他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得通过时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的 H 股股份。

建议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中国任何其他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及 / 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

（6）就回购 H 股股份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举措、行动、事宜及事务。

如获批准，公司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较早发生之日期为止：(a)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b) 于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授权之日。

关于有关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之补充通函（包括股份回购说明函件）（以下简称“补充通函”），批准及授权董事长对补充通函做出其认为必须的任何修改，安排印刷并向股东邮寄补充通函（包括相关修改），并将补充通函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予以刊登。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 H 股购回授权的有关确认函。各董事确认将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 H 股购回授权的有关承诺函。

回购 H 股时，本公司计划且仅可使用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可合法作为此用途的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

三、除上述事项外，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1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19 次、20 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1、12、13 项议案；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2 项议案；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2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5、6、7、8、9、13 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7 项议案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宁先生负责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回购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数 10%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